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5024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众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啸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85BB87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星路16号5栋102

我局于2024年10月15日对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星路16号5栋102的珠海众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珠海众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从事机动车安全与排放定期检测业务，员工林洪鑫、杨必清、黎超裕未取得资质认定要求的《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在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间对粤S·27EN5、粤M·7Y868、粤T·ET639、粤C·7369W、粤C·YL691、粤T·AV639共6台柴油车辆进行排放检测时，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你单位仍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

又已查明，由你单位职员陈立新、林洪鑫实施检测的粤S·27EN5、粤C·7369W、粤T·AV639、粤M·7Y868、粤T·ET639车辆均由个人单独完成检验检测，但在出具检验（测）报告中，外观检验的检测员为其他人员。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一、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8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明主体适格。

二、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8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监控视频证据、现场检查视频证据、现场照片证据（视频截图照片证据、部分检测员培训合格证）；2024年10月16日、10月18日、10月24日、10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众联人员花名册、社保缴费记录、排放目视可见黑烟车辆信息表、关于对粤S·27EN5等6辆柴油车检测中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情况说明、机动车检测（验）报告、检测费用电子发票、整

改报告，证明你单位存在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开展检测活动。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719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叶先生、项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13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